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許倖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414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公務福利 e 化平台（以下簡稱 e 化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之優惠商店專區，計有20餘個機關，依本方案修正前之規定與優惠商店合作，簽訂特約並刊登計3千餘筆優惠訊息，本方案修正後，請上開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如有意願依本方案賡續推動辦理者，請於103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本方案修正後之規定重行檢視是否修正刊登於 e 化平台之優惠訊息（例如：修正優惠期間不得超過2年）。

（二）如無意願依本方案賡續推動辦理者，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，刪除 e 化平台之優惠訊息。

二、自103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，e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留存之優惠訊息，均將視為刊登機關同意依本方案賡續推動辦理。

三、復查本方案第6點規定：「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，人事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。」為鼓勵各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，本總處將視情形按年評估各承辦單位推



動績效。

四、檢送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現行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刊登機關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、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、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、考選部公務人員協會、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、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、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桃園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、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